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陳威佑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01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黃春旺
05 張簡旭文
0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陳映蓉
12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何衣珊

1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 理 人 張薇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理 由

0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1**-**S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西元2007年4月出廠，下稱A車)、車牌號碼：H**-
13 **8號，普通重型機車(西元1997年8月出廠，下稱B車)、車
14 牌號碼：A**-***8號機車（下稱C車）各乙輛、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6,290
16 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存款2,20
17 5元，合計存款8,495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
18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
19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0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
21 函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
22 稽。其中A車，車齡逾1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
23 益，不予變價分配；B車，車輛牌照已繳銷，車輛損壞嚴
24 重，且車齡逾2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
25 變價分配；C車，查無車籍資料，車輛損壞嚴重，已辦理停
26 駛，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是債
27 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8,49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
28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2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
30 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